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違反使用牌照稅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3 月 12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630162100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因欠繳 91 年及 95 年使用牌照稅，亦未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嗣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於 95 年 12 月 18 日 10 時 30 分於本市中山區○○○路○○段○○號查獲系爭車輛使用道路，原處分機關乃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以 96 年 1 月 12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630069600 號處分書按系爭車輛 91 年及 95 年使用牌照稅額各新臺幣（以下同）7,120 元各處訴願人 1 倍罰鍰各為 7,100 元（計至百元止），合計 14,200 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3 月 12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630162100 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訴願人對按 95 年度使用牌照稅應納稅額處 1 倍罰鍰部分仍不服，於 96 年 4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用辭之定義如左：一、公共水陸道路：指公共使用之水陸交通路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第 10 條規定：「使用牌照稅於每年 4 月 1 日起 1 個月內 1 次徵收。……主管稽徵機關於開徵使用牌照稅前，應填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送達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並將各類交通工具應納之稅額及徵稅起迄日期分別公告之。」第 13 條規定：「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對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不擬使用者，應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其已使用期間應納稅額，按其實際使用期間之日數計算之；……交通工具未經所有人或使用人申報停止使用者，視為繼續使用，仍應依法課徵使用牌照稅。」

」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之罰鍰，免再依第 25 條規定加徵滯納金。」

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稅捐之核課期間，依左列規定……二、依法……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 5 年。……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第 49 條規定：「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短估金及罰鍰等，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承認是因自己疏忽延誤繳納 91 年之使用牌照稅，該受罰鍰處分，惟 95 年使用牌照稅額已於 96 年 1 月 3 日繳納，共 8,210 元（含滯納金 1,090 元），業被處罰，可否通融免罰，情非得已，能力有限。

三、卷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 91 年及 95 年使用牌照稅均為 7,120 元，91 年使用牌照稅開徵期間自 91 年 4 月 1 日至 91 年 4 月 30 日止，繳款書經原處分機關於 91 年 10 月 15 日送達，並展延繳納期限至 91 年 11 月 27 日，訴願人並未於上開期限繳納，滯納期間（30 日）之屆滿日期為 91 年 12 月 27 日；95 年使用牌照稅開徵期間自 95 年 4 月 1 日至 95 年 4 月 30 日止，繳款書經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8 月 28 日送達，並展延繳納期限至 95 年 10 月 17 日，訴願人亦未於上開期限繳納，滯納期間（30 日）之屆滿日期為 95 年 11 月 16 日。又查訴願人滯欠 91 年及 95 年使用牌照稅，亦未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卻於滯納期滿後仍使用公共道路，經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於 95 年 12 月 18 日 10 時 30 分查獲，此有原處分機關使用牌照稅通知書回執、徵銷明細檔查詢畫面及臺北市車輛檢查舉發違反使用牌照稅法通知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按系爭車輛 95 年使用牌照稅額處訴願人 1 倍罰鍰計 7,100 元，自屬有據。

四、至於訴願人主張 95 年之使用牌照稅其已於 96 年 1 月 3 日繳納，共 8,210 元（含滯納金 1,090 元），業被處罰，可否通融免按 95 年使用牌照稅應納稅額處 1 倍罰鍰乙節。經查依首揭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之罰鍰。本件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因逾期未繳納 91 年及 95 年之使用牌照稅，在滯納期滿後仍於 95 年 12 月 18 日使用公共道路並經查獲，業如前述，自應依上開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處罰。至於同條項後段規定，已按應納稅額處 1 倍之罰鍰者，免再依同法第 25 條規定加徵滯納金，應屬是否退還已繳納之滯納金之另案問題，尚難採為本件不予處罰之論據，是訴願主張，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及復查決定仍按 95 年使用牌照稅額處 1 倍罰鍰計 7,100 元（計至百元止），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7 月 19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